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。经认真审议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节能设备类固定资产（以下简称“节能设备”）残值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客观、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二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。经认真审议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鲁能新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汕头南瑞鲁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上风电业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三、关于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。经认真审议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。

2、综合考虑经营发展环境变化等因素，唐山市德宁供电有限公司拟以各股东的实缴出资为基础，减少其注册资本，并按照各股东当前的实缴出资额重新计算持股比例，符合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独立董事：郑垂勇、黄学良、刘向明、熊焰韧

2020年6月19日